

協進會就淫管條例諮詢 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熱線追擊

【本報訊】基督教協進會轄下的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已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首階段檢討諮詢結束前，向當局提交檢討的意見書。該會的五點意見如下：

一、**基本立場**：資訊自由是基本人權，也為人權法案所保障，另一方面，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明文規定公共道德／風化（public moral）是限制言論與表達自由的理由，然而仍應以前者為優先考慮，所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文內容應較現時更為精確，相關機制則應更為開放及有連貫和一致性的，確保表達自由不受損害，或將限制的影響減至最少。

二、**定義**：現有的條文同時規制色情與暴力的內容，建議把現時「淫褻」及「不雅」的定義，由「暴力、腐化及可厭」改為國際社會慣用的「令人厭惡」（objectionable），以嚴重侵犯人性尊嚴（dignity）為基本考慮，把「利用性、恐怖、殘暴和暴力」而引致對人性尊嚴引起侵犯的內容列為淫褻及不雅，並參考對不同國家的條文作出較為合宜的定義及分類。

三、**審裁處制度**：強烈建議應把現時審裁處的行政評級與司法判決功能分開，審裁處只保留前者，負責把出版人在出版刊物前的送檢作初步評級，而把後者交由法庭負責，作為遇上爭議而作出司法評

級的判決。行政審裁可以維持現有的審裁委員制度，並改善委員的代表性，司法評級則採用陪審員制度。

四、**新媒體**：如互聯網這類新媒體，與以實物出版的物品是完全不同的領域，所以不應採用相同的規管模式，否則只會引起不少因誤置了二者的範疇而引起執法的困難，或是對資訊自由的損害。建議政府應與互聯網業界進行溝通，考慮及研究是否應另立專門規管互聯網的法例的可行性。

五、**教育**：本會關注到兒童及青少年極容易透過新媒體接觸各種淫褻及不雅資訊的問題，認同需要加強教育兒童及青少年，然而除了讓他們懂得如何消極地抵抗不良資訊外，更重要的是必須教導他們分辨何謂健康與不良，是基於對人性尊嚴的尊重，和對美善的追求，所以政府應加強以負責任和勇於承擔為基礎的公民及人權教育，和以懂得培養美感和鑒賞藝術的美學教育，才能有效地使兒童及青少年更積極及健康地成長。另訊：由十八個教育、宗教、家長教師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的「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發表去年底進行的「傳媒生態問卷調查」，有關報告詳情，可瀏覽 www.truth-light.org.hk/media/20080131-press_release.doc。

電郵>info@christiantimes.org.hk

教育界淫管條例研討會 張達明：政府可設道德底線

由教育評議會、明光社、香港性文化學會、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及維護家庭聯盟合辦的教育界研討會——色情資訊「管不管」的迷思，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晚假循道中學舉行。研討會由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主持，並邀請了商務及經濟局副秘書長蕭如彬、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律師、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及油尖旺家長教師聯會會長劉李嫻媽擔任講員，超過六十位教育界同工及家長出席。

蕭如彬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及檢討內容時指出，首輪諮詢期將於本月卅一日結束，截至一月三十日為止，政府已經收到接近二千份的

意見書。他解釋，現有的條例是在一九八七年通過的，但隨著社會轉變，例如新的印刷媒體、互聯網等的出現，需要就著條例作出檢討。他又表示，政府制定該條例的目的，除了保障資訊的流通以及公眾的言論自由，也要保護青少年這些較為容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政府會透過專題小組、會堂、論壇以及其他渠道作出全面的諮詢。

張達明從法律的角度分析條例時表示，政府在立法時應針對未成年人士。他指出，立法時應分開為針對成年及未成年人士。香港是國際化的城市，社會大眾要接受道德的底線沒可能設得太高，但就兒童及青少年來說，政府則要在法律上多給予保護，並採取合理的措施。

他說，加強規管必定會觸及言論自由，但實際情況下言論及資訊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自由，政府是可以設立道德底線的。他認為，政府在一些難以用法律規管的情況，可在法律及教育以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例如與互聯網供應商加強協調、資助非政府團體作出監察。他又鼓勵政府更清晰的表明立場，明確指出色情資訊是會否禍害青少年。

港道德底線已很低

何漢權從教育的角度看條例，表示社會不可先教壞青少年，然後再讓學校去教。他認為在現今社會，社會大眾傳媒及朋輩對青少年影響最大，色情資訊對成年人也會帶來影響，青少年更無法避免。廿一世紀後現代社會追求精神文化的最大自由，內心世界的顛覆，但他質疑是否甚麼都可以超越、顛覆，連龐大的商業色情產品都不規管。他鼓勵教育工作者要堅持道德價值，又說

學生是他們的下一代，「我不是擔心教壞『細路』，而是擔心『細路』不知道它們壞。」

關啟文剖析香港色情資訊的流通的情況。他引述一些雜誌、漫畫及報章，指出比起其他地區，香港的道德底線已經設得很低。他認為，色情資訊最大的禍害不在於色情，而是它的意識形態——女性的本質是玩物，是男性性慾望的對象；女性渴望男性撫慰；男性「咸濕」是天生的。這些資訊美化暴力，抹殺女性尊嚴。他說，我們不必贊成「色情必然有害論」，也不需說色情是性犯罪的惟一原因。他引述吸煙、三聚氰胺的情況，指出色情資訊毒害一個人就已經是禍害，而不必對所有人構成傷害才說「有害」。他期望政府對社會未來的主人翁，要採取寧緊勿寬的態度，以免為著給予兒童及青少年「探索多元情慾」的自由，導致他們遭受性侵犯，或讓更多校園性暴力、集體性交等情況的出現。

劉李嫻媽從家長的角度看香港色情資訊的情況，提出多方面的憂慮：一、週刊的封面帶有色情成分，卻放在便利店任由兒童及青少年觀看，家長來不及阻止；二、現時的量刑對媒體的阻嚇收效不大；三、淫審處的裁決員水平受到質疑；四、政府在檢控及監察資源投放不足；五、家長不輕易得到過濾軟件；六、報章的網上色情版沒有登入限制；七、色情遊戲光碟販賣嚴重，規管不足；八、色情資訊影響市民生活。

蕭如彬回應眾多講員及在場人士的提問，表示諮詢的目的是期望條例將來調節得更好，更合乎社會的期望。各界的意見是要取得平衡，修例需要取得社會的共識，但不存在廢除法例一事。政府認為在色情資訊的規管上，宣傳教育都是非常重要，政府有責任監察，也會與業界合作，與互聯網供應商聯絡。政府向來對「色情資訊是會禍害兒童及青少年」有著明確的信息，但相信可以更清晰的表明立場。政府承諾盡快完成首輪諮詢期的分析，期望在本年進行第二輪的諮詢。

●韋佩華

電郵>info@christiantimes.org.hk